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有關出售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完成交易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出售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Po Lee Capital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出售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如下文所述可予以調整）。代價將由買方以下述方式繳付：

- (i) 於簽署該協議後，買方將向賣方律師支付按金合共港幣3,000,000元作為部分代價，而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方將持有按金，及不得向賣方發放該按金，直至訂約方信納賣方已遵從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及
- (ii) 完成交易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餘額港幣21,000,000元。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出售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出售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香港股票經紀業務之前景，如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一節所詳述。代價較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8,000,000元溢價港幣6,000,000元。

代價調整

代價可根據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如適用）：

- (i) 倘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與溢價港幣6,000,000元之總和少於港幣24,000,000元，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差額部分，而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或
- (ii) 倘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與溢價港幣6,000,000元之總和超過港幣24,000,000元，代價須向上調整，調整金額等於超額部分，而買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

賣方及買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完成交易後60日內，共同促使編製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將由出售公司編製及由出售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無誤。預期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過港幣19,000,000元。

賣方及買方各自向對方承諾，將於管理賬目之副本及出售公司董事之核證送達賣方後14日內支付相當於上述差額或超額之款項，倘未能於14日期限內全額支付款項，不時之尚未支付結餘將自管理賬目送交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計息（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通行的最優惠利率加2%。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證明其有出售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 (ii) 已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取得與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完成交易所涉及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牌照、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董事會就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導致之出售公司董事會、股權、股本架構、控制權或主要股東變動發出之事先書面批准）；
- (iii) 概無對出售公司的法律地位及持續存在或出售公司繼續經營現有股票經紀業務或買賣有價上市證券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iv) 買方依據賣方之保證及據之行事，以進展至完成交易；及
- (v) 買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成為主要股東已獲批准。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一百五十（150）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訂約方均沒有失責之情況下書面協商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屆時按金及/或代價餘額（倘已付）須立刻返還予買方，不附帶任何利息。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交易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其於證監會註冊及獲證監會發出中介人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21	3,6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8)	1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8)	1

根據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000,000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髮型屋；(ii)於香港及澳門進行物業投資；(iii)股票經紀；(iv)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及(v)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由出售公司進行。在激烈行業競爭下，隨著較低交易成本的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使用量增加，本公司之客戶基礎不斷被侵蝕及出售公司之股票經紀佣金率面臨壓力。因此，鑒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高昂的經營成本，董事並不看好股票經紀業務前景，故此本公司決定寧可出售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非投入新資源以改善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合理收益的良機；及(ii)讓本集團專注其資源於其他可為股東提供更高投資回報的業務機會，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開支後，將錄得港幣5,770,000元之增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港幣230,000元後)預計為港幣23,77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餘下業務(例如髮型設計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增益可能與上文有所不同，且取決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代價之調整，如上文「代價調整」分段所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79)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代價」	指	港幣24,000,000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由出售公司編製之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及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並經出售公司一名董事核實屬真實及準確
「資產淨值」	指	管理賬目所載列之出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加或減於儲備計入或扣除之賬款(包括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損益賬、所有應收款項、所有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物業及資產(有形或無形)、負債、應付款項、應計款項、課稅、印花稅、債務及撥備)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